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5月刊

【总第1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遗嘱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财富传承通讯



序言

在人口老龄化及民间财富资本化的双重背景下，“财富传承”已成为这个时代最重大的课题之一。在此促使下，各类财富传承工具应运而生，而无论怎样设计，“继承”问题都是无法绕开的法律节点。基于此，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遗嘱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通过各类“继承”架构来一一解开财富传承之道。

《大成财富传承通讯》包括以下内容：

大成财富传承动态：介绍大成律师参与的关于财富传承的社会活动及案例；

财富传承业界资讯：从各角度介绍关于财富传承的资讯，展现业界对财富传承的思考与启迪；

财富传承人物故事：介绍古今中外社会名流的财富传承事例；

律师财富传承文集：律师通过对社会热点案件的评析、财富传承工具的实务研究来解析财富传承之道。

《大成财富传承通讯》将根据实务推进及业界态势进行适当调整，敬请关注！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遗嘱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

主任：李涛

执行主任：卢明生

副主任：周天辉、王颖、杨丽

目录

大成财富传承动态..... 3

□ 李涛律师举办“婚姻家庭财产”讲座..... 3

□ 卢明生律师举办“婚姻继承纠纷热点、难点问题及对财富传承的影响”讲座 4

业界资讯..... 5

□ 千万别忽视财富传承..... 5

□ 用规划开启财富传承密码..... 11

财富传承案例..... 16

□ 盛宣怀的财富传承..... 16

律师文集..... 19

□ 梅艳芳遗产继承纠纷案带来的财富传承启示..... 19

联系我们..... 24

大成财富传承动态

➤ 李涛律师举办“婚姻家庭财产”讲座

2013 年 4 月

25 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涛律师应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邀请,为其高管进行了有关婚姻、家庭、财产方面的专题培训讲座。会上,



李涛律师向参会者介绍了中国婚姻法律文化,夫妻财产制度,及婚姻中的保险利益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详细、务实、生动的讲解。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本次讲座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并将继续与我们合作开展系列讲座,共同合作拓宽业务渠道。

➤ 卢明生律师举办“婚姻继承纠纷热点、难点问题及对财富传承的影响”讲座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总部 12 层多功能厅，应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邀请，大成遗嘱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与

其合办，由诉讼仲裁部高级合伙人卢明生律师主讲的“婚姻继承纠纷热点、难点问题及对财富传承的影响”讲座如期举行。

此次讲座既是东城青年律师学院的全新开始，也是大成遗嘱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财富传承系列讲座”的开端。讲座开始前，东城律协青工委主任孙中伟律师代表东城区律师协会向卢明生律师颁发了“青年律师导师”的聘书。

讲座中，卢明生律师主要介绍了常见婚姻继承纠纷案件的承办技巧，分析了婚姻继承纠纷案件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婚姻继承纠纷案件对财富传承的影响及启示等。讲座内容既有实务技能的交流，又有新业务开发的启示，获得了在场律师的积极响应及热烈掌声。

➤ 千万别忽视财富传承

昂贵的玩具、阔气的穿戴——这是通向严重后果的最初阶梯。可我们的很多富二代就是在这样的癫狂中出类拔萃的。对于大部分含着“金汤匙”出生的他们来说，传承家族财富的使命在父辈的忽视教育下并没有多大的分量。

文/本刊记者 王祥胜



中国财富的剧增在改革开放以来的这 30

多年是举世瞩目的，若单从时间跨度上考量，恐怕如今的世界几大经济体都要甘拜下风了。当然，这期间诞生的富人（尤其是富翁级别的）也数量惊人，在他们趟过经济大潮、坐上财富宝座之际，自然免不了要为财富传承忧心。在今日之中国，

财富传承要落实到实处十分不易，方式选择和接班人甄选问题的背后，凸显出来的是父辈在传承人培养上先天的忽视所种下的苦果。这无疑给大多数家有巨富的拥有者敲了个警钟：千万别忽视财富传承。

1. 财富大潮铸就中国富人

30 多年以前，中国太穷了，中国人太穷了。

以至于在国人的记忆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关于饥饿的。在中国当代文学中有很多关于饥饿的故事，其中诺贝尔文学获奖者莫言在 2009 年出版的小说《蛙》

中，就有农村孩子由于缺少食物，甚至去吃煤的情节。这对许多出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后的国人来说很难理解，可他们从父辈祖辈的日常表现中，还是能体味出饥饿在祖辈父辈生命中留下的深刻烙印。有人就如是回忆，“在我们家，绝对不能对外婆说因为不饿就不吃饭了这样的话，这对她来说简直是大逆不道。而且每次饭后，她总会吃光我们剩下的饭菜。”

饥饿与贫穷是当时的常态。那时候谈财富简直是一件很奢侈的事情。自打中国掀开了改革开放的新篇章后，饥饿开始逐渐远离中国人的生活。更值得一提的是，这波财富大潮使得一部分敢想敢干的人崭露头角，成为鼎力中国经济崛起的先头兵。

套用经济学家茅于軾曾经发出的感慨：中国今天的财富跟 30 年前相比，就好像是做了一场梦。如果一个人一觉睡了 30 年，今天醒来一看，不会认为是在中国，会认为好像到了外国。事实上，现在连外国都多少有点惊讶中国富人递增的高速度。



2月28日，胡润研究院发布《2013 雅居乐海南清水湾胡润全球富豪榜》，这是胡润研究院第一次以 10 亿美金(62 亿人民币)作为富豪上榜门槛，共有 1453 位上榜富豪，上榜富豪上市公司

的财富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7 日。其中的一大亮点是中国超越了美国，成为创造 10 亿富豪最多的国家。

另外，与经济规模同中国相近的日本相比，中国上榜富豪数是日本的十几倍，日本富豪在该榜的席位还不到 30 人。要知道，2004 年，当年资产达到 10 亿元的巨富我们只找到了 100 个。而 2012 年胡润百富榜上榜人数则已达 1000 人，上榜门槛超过 20 亿。

中国富人无疑已经是个庞大的群体，在这个群体中，民营企业（家族企业）占比不少。在当下，全世界家族企业都绕不开的“富不过三代”难题活生生地摆在了中国富豪面前。让他们悔之晚矣的是，在家族传承人需提前培养的功课上，他们的群体意识十分滞后。

2. 传承给经理人并非首选

对于在财富传承上后知后觉的中国富人，平素喜欢将孩子送到西方接受精英教育的他们在传承人上犯难的时候，自然会将目光转向职业经理人。对于某些家族企业，财富传承选择这一方式或许不错，但千万不要忘了，职业经理人最先兴起于西方，而到如今，你看看标普 500 强公司，多数还是家族掌控，你再看看欧洲一些大公司，职业经理人掌舵的并不是很多。我们对职业经理人在财富传承的作用上没有丝毫贬低的意思，但对它真正的效用也不是格外颂扬。我们知道，职业经理人诞生于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16 世纪初，西欧各国开始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在英国、法国、荷兰、丹麦、葡萄牙等国出现了一批由政府特许建立的、具有国外某些地区贸易垄断特权的“特许贸易公司”，这类公司在筹集资本和治理结构上已经接近现代公司。可这类合股公司并没有法人地位。直到 1834

年，英国议会授权君主向合股公司发放特许证书，首次承认了合股公司的法人地位。随后公司法的出现，为职业经理人的崛起提供了热土。

实际上，在 1840 年以前，美国还没有出现职业经理人，当时几乎所有的高层经理都是企业的所有者，他们不是合伙人就是主要股东。可到了 1963 年，美国 200 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中有 169 家即 84.5% 的是由经理控制的，而 200 家非金融公司中，没有一家公司的股份被某一家族或某一集团掌控在 80% 以上，没有一家公司是由某一个人控制。这无疑是职业经理人辉煌无比的年代。

可发展至今，曾经备受推崇的职业经理人并非财富传承的首选。丰田危机中，因职业经理人的短视和功利，导致以质量换数量的悲剧，给很多富人上了生动的一课。克林·盖尔希克研究发现，家族企业在世界企业中占 65%~80%，世界 500 强企业中有 40% 属于家族企业。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也发现，“大部分企业——包括美国和其他所有发达国家——都是由家族控制和管理的。”

家族企业不仅具有数量优势，也有不可小觑的竞争优势。欧洲工商管理学院 (INSEAD) 创业领导力讲座教授 Randel Carlock 指出，金融期刊的一些专题研究在对标准普尔 500 指数内的家族控制企业与非家族控制企业的表现进行对比后发现，家族企业的表现略胜一筹。

3. 家族信托看起来很美

当然，对于财富传承者而言，“富不过三代”并非中国特色，这同样是个世界难题。

在美国，家族企业在第二代能够存在的只有 30%，到第三代还存在的只有 12%，到第四代及四代以后依然存在的只剩 3%了。葡萄牙有“富裕农民——



贵族儿子——穷孙子”的说法；西班牙也有“酒店老板，儿子富人，孙子讨饭”的说法；德国则用三个词“创造，继承，毁灭”来代表三代人的命运。

在我国，清末名臣曾国藩的外孙聂云台有感于社会风气奢靡不正，曾写了《保富法》一书。他说，四五十年前的有钱人，家业没有全败的，子孙能读书、务正业、上进的，百家之中，仅有一两家。写《曾国藩》小说的历史学者唐浩明说，与曾国藩同时代的大多数中兴将帅家庭从儿女那一辈起便不努力，到子孙辈曾孙辈，嫖赌抽大烟、游手好闲几乎成为通病，到最后潦倒沦落，将祖宗的脸面丢光；儿孙贤肖的家庭则不多。

接班人动辄挥金如土，无视企业使命和家族精神，这让一些富人在规避败家风险时找到了家族信托这一救命稻草。洛克菲勒的后代虽不再是石油大王，梅隆的子孙也不再是钢铁巨子，但他们的家族依然控制着经济命脉。他们的子孙没有因争夺财产而反目为仇，即使不愿子承父业，也不会挥金如土。帮助他们保全和传承财富的家族信托，在中国也正悄然兴起，尤其是中国港台富人圈。

可中国香港中文大学教授范博宏通过研究发现,虽然家庭信托能帮家族企业的传承,由于其具有永久绑定的特征,若家族后代成员意见不合,他们的收益又被绑定在一起,无法分开会造成很大的内耗。因此,“家族信托基金成立的前提是拥有和谐的家族关系”。如若不然,类似于中国香港“新鸿基”的悲剧就会重现。

4. 代际传承还得常抓不懈

很多中国人还没意识到,中国富豪都已成长为世界级的。宗庆后的财富已和宝马老板平起平坐,王健林的身价也和耐克的老板差不多,他们已经超过乔布斯的遗孀。可对于这些中国富豪而言,如何持续拥有和运营财富,是他们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目前,中国民营企业家已经超过了 300 万。据中国社科院的一项调查数据显示,中国第一代企业家的年龄平均为 55 岁到 75 岁,在未来 5 到 10 年内,全国的民营企业将面临财富传承的问题。

对于第一代中国企业家,他们大都备尝艰辛,并不希望子女再吃苦受累。他们给予子女最好的学习、生活条件,送他们出国学习、游玩,并不怎么注重他们实际能力的培养。而这些被西方管理思想熏陶的子女,和父辈的经营理念反倒格格不入起来。有研究表明,目前国内富人家族的孩子中,只有约 10% 的子女继承了父母的优良品质,成为积极向上、勤奋好学的人,并愿意接受家族企业。

来源:《理财》

➤ 用规划开启财富传承密码

随着中国经济急速发展，国内富豪人数不断上升。根据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11 年财富报告》，国内千万富豪人数有 96 万，其中亿万富豪 6 万人，两者人数年增速逾 9%。不少千万富豪是白手兴家的企业家，经历过创富、积累和发展，最想看到自己的心血得以延续，然而，甚少有中国富豪规划财产传承。

中国富豪忽视财富传承，原因是中国正处于创富阶段，财富积累和发展仍掌握在第一代手中；此外，死亡乃传统禁忌，要不是年纪老迈或健康状况转差，大家都避谈离世及遗产安排。参考香港情况，香港富豪后代因争产闹上法庭的新闻无日无之，耗掉巨额律师费，更破坏家庭和谐。中国人强调的就是家和万事兴，倘若因为家族财产分配不妥而闹分裂，实非好事，及早了解及筹划财富传承则最为关键。

1. 财富传承方法多元化

富豪应该在自己充分控制个人财富的时候，尽快决定如何运用以及分配资产的细节。如果财产传承涉及婚生、再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富豪更应及早安排财富传承事宜，避免纷争，确保财产可顺利按自己的意愿交给下一代。富豪财富传承的方法很多，包括订立遗嘱、成立个人信托户口、购买人寿保险等。

遗嘱可说是财富传承的最基本文件。透过遗嘱，遗嘱执行人（通常是律师）可按死者生前意愿把有关财产分派予指定的受益人。

对拥有资产净值较高的人来说，要全盘控制如何运用以及分配资产的细节，便需要设立个人信托户口。在外国，不少较高净值人士（流动资产高于二千万美

元)和超高净值人士(流动资产高于五千万美元)都会把个人资产转到个人信托,以信托作为财富传承的载体。个人信托是把个人资产合法转移到另一个法人(信托),确保这些资产在其离世后依据其意愿得到管理,将税务支出减到最少,并将财政资料保密的制度安排。

人寿保险向来是遗产安排中的重要环节。对于要照顾年幼子女、配偶或者残疾亲人的女士,人寿保险更是重要。人寿保险提供保障,可确保万一投保人不幸去世,他的至爱亦有足够入息维持生活开支。在很多国家,人寿保险的赔偿款项可获豁免遗产税,可以实时动用。人寿保险赔款不须经过遗产验证,受益人可以免除繁复手续,快捷地领得有关款项。富豪的遗产通常包括家族生意、房地产及其它非流动资产,在计算遗产税时会给税务局冻结,如果估值有争议则冻结遥遥无期。这一来,人寿保险的赔偿便可提供实时现金,用以缴付债务、殓葬费用、家用,免除被迫沽售资产套现的无奈。

2. 财富传承的考虑

富豪财富通常包括金融资产、房产和未上市的家族企业等。每项资产的性质和考虑截然不同,传承安排理应分开处理。

金融资产和房产均不涉及家族生意的管理,财产继承的安排比较简单。金融资产如银行存款、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等,其利息、股息和债息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房产租金收入也有相似现金流。在设计财产继承之时,父辈可考虑是否给予子女较大的支配权。简单的方法是在有生之年把部分财富以赠送形式分给子女,让他们自行创业、生活。如果金融资产的规模较大,便需要成立个人信托,把大部分的金融资产和房产转入信托,并由投资经理定时给信托资产作适当的资

产配置，以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供下一代生活所需，并且可以达到长期资本增值的效果，让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这样安排，资产可以一代传一代，惠及未来子女。欧洲贵族能够基业长青，就是靠信托这个设计。中国现在还没有个人信托法，中国富豪的财富传承便缺这工具。

中、西方富豪在财富传承方面的焦点略有不同，西方富豪的私人财产以股票、债券、基金为主，相反中国富豪的财产多涉及家族生意。若传承家族生意的计划不周，轻则影响业务营运，重则影响企业股权控制，陷入转让、清盘困境。

常言道，创业难守业更难。若财富传承中包含家族生意，富豪考虑传承方案时必须邀请子女参与，让他们知道企业远景、竞争优势、业务状况、父辈对企业传承的构思和期望。同时，父辈需要了解子女的个人意愿、事业发展、能力、对家族生意的认知。如果子女表示愿意在未来接管公司，父辈应让他们参与公司营运及管理，累积实际操作经验，掌握公司核心价值、了解成立历史、认识业务伙伴和竞争对手，确保生意能顺利传承。



换言之，子女将继承企业的业权和管理权。当家族人数不断扩大，便有需要将业权跟管理权分开，核心家族成员将持有业权及管理生意，其他成员只拥有业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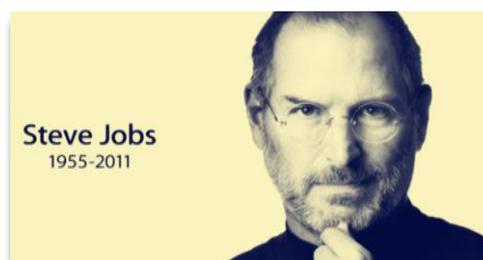
3. 另觅管理人才，无损家族财富和企业生意

假若子女对家族生意不感兴趣或没有能力掌管公司，父辈便要把企业的拥有权和管理权分离，引入管理人才，安排企业上市，将自己艰辛创立的公司延续下去，亦让家族成员通过股权分享公司利润。毕竟富人子女生活条件优越，很多留洋海外接受良好教育，加上现今社会鼓励独立思考、创新精神，不少富二代对生活 and 事业发展已有自己想法，有些打算学成归来助家族生意，有些志不在家族生意。故此，企业传承重中之重的一步便是父辈跟子女的沟通，互相表达对继承的想法和期望，以彼此尊重的原则下设计执行财富传承，达至双赢。近期香港富豪郑裕彤家族安排周大福集团上市和更换主席，便是资产传承的安排。

据荷兰银行对亚洲富豪财富传承的调查所得，不足一半受访者（44%）将家族生意的业权和管理权传承至下一代，有33%受访者会将业权和管理权分开，家族继续持有业权，管理权则交由专业管理人才营运。另有26%受访者打算将企业出售给大型企业。调查反映越来越多的富人明白在传承至下一代以外有其它较适合的方案，得以维持最大的财富价值。企业透过上市集资，对外聘请董事、引入管理人才，子女便可继承父辈股份及不用参与公司业务，公司将继续营运及延续下去。规模较小的企业虽难以上市出售部份股份，但可透过内部晋升，提拔有才干之士协助公司管理，并配合公司股份作花红，让管理人员分享成果。企业业务交接成功，子女亦可承继大部份股权，继续分享企业的利润。

4. 借镜于乔布斯和利丰冯氏家族

美国苹果公司行政总裁乔布斯（Steve Jobs）于去年十月辞世，《福



布斯》估计其个人净资产达 70 亿美元。据路透社报道 ,乔布斯和妻子于 2009 年 3 月将三所房产以生前信托方式交给信托机构保管 , 利用赠与税的配偶扣除额 , 将委托人去世时房产税降至最低。此外 , 乔布斯婚前跟前女友诞下一女儿 , 若非事先安排 , 纠结的家庭关系也会阻延资产传承及出现不必要法律诉讼。香港利丰集团创立一百年 , 屹立三代而不衰 , 是家族生意传承的典范。利丰主席冯国纶谓 , 他祖父有 11 个孩子 , 到他的一代便有约 30 个堂表兄弟姐妹 , 愈来愈多的家族成员加入集团公司工作 , 实不易管理。在 1973 年他们通过把企业上市 , 招募外来的人才加入董事局 , 将业权及管理权分开。在 1989 年 , 为重整家族股权架构及专注核心业务发展 , 利丰进行私有化 , 向家族成员买入股份 , 在 1992 年再度上市。透过上市及重组 , 把公司股份集中在参与管理的成员手上 , 避免家族股权稀释。

中国人说 , “富不过三代” , 英美也有类似的说法 : “Shirt Sleeves to Shirt Sleeves in Three Generations” 。富人离世后 , 家族资产容易给富三代花光 , 中外皆然。但富豪可以通过理财专家的辅导 , 商讨、设计一套让家族兴旺的方案 , 透过适当的财富传承安排 , 便可以做到基业常青。

来源 : 《私人财富》

财富传承案例

➤ 盛宣怀的财富传承

盛宣怀去世前立下遗嘱，60%的财富分给子孙，其余40%注入家族永久性产业基础“愚斋义庄”。分给子孙的大多是现钱和一些可以当即变现的资产，而注入家族义庄的则是可以生利的不动产。名义上资助盛氏一族的贫弱者，实际上不失为保持家族财富的一门捷径。这与今日港澳富豪设立基金会传承财富的行为有异曲同工之妙。

（杜博奇）

晚清一代，盛宣怀获取财富的方式可谓无人能出其右，传承财富的手段也算得上深谋远虑。



盛宣怀的财富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各企业股权，二是地皮、庄园等不动产，三是当铺以及账上现金。除此之外，还有一笔不能不提的财富，那便是耗费他无数心血的藏书楼。

盛宣怀生平有两大嗜好，一是收藏图书，二是整理档案。或许由于父亲盛康喜欢收集书籍档案的缘故，盛宣怀对此也抱有极大的热忱，亲自整理日记、书信与手稿，精细到每一笔钱款，每一项活动，都会记录在案，甚至夫人责备他纳妾的家书也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盛宣怀虽然八股文做得不好，却是一个爱书之人，做官办企业去过不

少地方，每到一地，少不了购置一批图书，天长日久积累了大量珍贵书籍，加上越积越多的档案，便决定专门建一所藏书楼。盛宣怀自号“愚斋”，便以此命名藏书楼，就建在上海凤阳路，如今长征医院那里。

关于盛宣怀爱书有一个段子。著名文人王韬在上海与盛宣怀结成莫逆之交。有一次，王韬想刻书，却苦于无钱，便写信给盛宣怀述说困境。盛宣怀让他在自己的企业挂个名，领一份工资，这样就有钱写书，此外还拿出 500 两银子送给王韬，让他刻书。可是没几个月，王韬又写信求助，原来这笔钱被一个风尘女子骗走了，只得厚着脸皮再次向盛宣怀求助。盛宣怀也不计较这些，照旧送上一笔银钱。反而是王韬过意不去，特地物色了一个妙龄女子送给盛宣怀做妾。

辛亥革命爆发伊始，盛宣怀因倡导铁路国有成为众矢之的，时人皆称“非诛盛宣怀不足以谢天下”。盛宣怀为避祸害远赴日本。如此窘境居然不坠读书兴致，“常赴公园各图书馆博览群籍”，叹为观止之余，激起一番豪情，不仅在日本大肆购书，还专门汇款给居留上海的友人，“以四万元为度，专买未见之书”。至于这些书的去处，自然是保存到盛宣怀的藏书楼。

愚斋藏书楼藏书十余万卷，盛宣怀本意是“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不想被子孙捐给民国政府，由私产变为公产，后来又被分给圣约翰大学、上海交大三所学校，不知盛宣怀九泉之下作何感想。

至于盛宣怀的田庄、地皮、股权和真金白银(23.63,-0.55,-2.27%)，则被他巧妙地传承给后人。盛宣怀有六房妻妾，八个儿子，去世前立下遗嘱，60%的财富分给子孙，其余 40%注入家族永久性产业基础“愚斋义庄”。分给子孙的大

多是现钱和一些可以当即变现的资产,而注入家族义庄的则是可以生利的不动产。名义上资助盛氏一族的贫弱者,实际上不失为保持家族财富的一门捷径。要知道,现金总有用光花完的一天,而田产、当铺、地皮通过义庄的形式保存下来,由族人共同经营,避免财产分割,或者被不肖子孙败坏,与今日港澳富豪设立基金会传承财富的行为有异曲同工之妙。时人对盛宣怀此举如此评价:“自为财主,亦欲世世子孙皆为财主”。

流亡日本实乃盛宣怀平生最大变故,尽管将华盛纺织厂等企业改到香港注册,以便获得英国政府的保护,仍未摆脱查抄资产的厄运,归国后“田园荒芜,家产损失,人欠我者,无可讨索;我欠人者,刻不容缓,所谓穷得一干二净”。盛宣怀四处奔走、上下打点,累计报效500万两白银,花了三年时间才将被没收的资产追讨回来。或许正因为失而复得,更觉弥足珍贵。

夺回资产之后,盛宣怀被疾病困扰,意志消沉,书画自娱,最终于1916年4月27日病逝上海。下葬那天,十六人抬着盛宣怀灵柩,行至大马路换做六十四人大杠,送葬队伍一路浩浩荡荡,引来上海半城市民围观追随,蜿蜒三里之遥,走了整整一下午,可谓备极哀荣。

靠着盛宣怀的声名、余威和财富,盛氏在上海滩照旧过着潇洒浮华的生活,盛宣怀子孙之贤者仍在汉冶萍、招商局等企业任职,通过与其他豪门望族缔结婚姻,进一步巩固了自身的地位。

来源:《上海证券报》

➤ 梅艳芳遗产继承纠纷案带来的财富传承启示

2003年12月30日,香港巨星梅艳芳因病医治无效辞世,享年40岁。

然而,梅艳芳逾亿元的遗产分配方案争执不断,直至2011年5月10日才告尘埃落定。但围绕遗产相关问题,至今仍有纷争。



据媒体报道,梅艳芳生前未婚亦无子女,近亲属有母亲及二个姐姐、一个哥哥。梅艳芳患病期间曾就自己的财产分配问题咨询过相关专业人士,并于2003年12月3日在主治医生张文龙及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刘蔡秀莲的见证下签订遗嘱及信托契约,明确成立信托基金,遗产中除将两处房产赠与好友刘培基外,预留170万港币

给4名外甥及侄女作教育经费,其余遗产均归入信托基金,由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担任执行人。对于母亲覃美金的晚年生活问题,则由信托基金每月支付7万港元生活费直至其去世,剩余款项捐给妙境佛学会。

由于怀疑该遗嘱及信托意愿并非梅艳芳真实意愿,且对梅艳芳长期受病痛折磨在去世前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是否有遗嘱能力存在质疑,梅艳芳的母亲覃美金及

哥哥梅启明自 2004 年 2 月始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欺诈、遗嘱无效等理由将遗嘱执行人、遗嘱受益人、医院、见证人各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达 10 亿港元及撤销遗嘱。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这些诉讼已全部终结，除覃美金的生活费由每月 7 万港元增加为 12 万港元之外，其余诉讼请求均被驳回。覃美金为此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到香港中环一银行总行前拉上横额抗议，以示不满。2011 年 10 月，覃美金及哥哥梅启明又起诉到法院，指控梅艳芳的干妈傅瑞娜、歌迷会会长苏笑贞等人在梅艳芳死后，擅自在其寿山村道故居将其贵重物品搬走，要求赔偿 1.8 亿港币。而覃美金目前亦因欠房屋租金被业主告上法庭……

一个遗产继承纠纷，前后历经 10 年仍未完全了结，实属罕见。除了对一代巨星的唏嘘感叹之外，该案所呈现的曲折复杂或许对于当下大陆财富传承能够提供某些参考及启示。

1. 财富传承规划应尽早安排

综观媒体报道对覃美金提起各项诉讼的态度褒贬不一，网络上基于对梅艳芳入土为安的心愿对诉讼亦多为批评指责之声。然而，梅艳芳去世前不到一个月的遗嘱能力及遗嘱意愿难免不令人陡生质疑，亦难怪覃美金事后会对司法公平、公正的种种声讨。

反视大陆的遗产继承争议，若出现有遗嘱或遗赠时，其他继承人亦多对遗嘱人的遗嘱能力及遗嘱意愿提出质疑，所提最多的理由便是“立遗嘱人年事已高，存在被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精神控制的可能”。而如何体现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最为重要的证据便是其精神健康状态。而这样的状态，显然惟有其年富力健

时才有最佳的呈现。非得等到年弱体衰才考虑财富传承安排的旧俗到了需要改变的时候。

2. 指定遗嘱执行人有益定纷止争

覃美金曾多次向媒体控诉自己无法进入到梅艳芳的房屋内，而其他入则能进入甚至能将室内物品搬出。对于亲人都无法进入房间的受控，若未曾了解过法律对遗嘱执行人的权利设定，在情感上确实是无法接受的。而这其实就是遗嘱执行人设置的效用所在，一旦被继承人去世，只要遗嘱中有授权指定，那么其遗产管理之权就交于遗嘱执行人。

客观上，人一旦去世，其遗产往往处于失控状态。指望于继承人间友好商谈遗产分配问题，往往只能停留在理想层面，继承人之间基于各种缘由争抢遗产在现实生活中随处可见。如何最充分的体现财产所有者的遗产分配意愿，“遗嘱”的指定显然是最直观的展现。而清点及管理遗产、遗物，调节继承人之间的纷争，就需要有一个“中间人”来承担这样一个角色，这个“中间人”就是法律上的“遗嘱执行人”。

梅艳芳遗产纠纷系列案中，倘若遗嘱执行人的权能设定有更加完善，遗嘱执行人亦能尽早介入，相关专业人士能协助梅艳芳制定更加完善的遗产管理及分配方案，很多诉争是能够避免的。

3. 受益财产逐步发放能有效防止挥霍

到目前为此，绝大多数的遗产继承安排都是一次性的分配模式，遗产继承人通过协议或是法院判决，一次性将被继承人的遗产分配完毕。遗产最终如何处置，

或是继承人日后的生活有何种保障,被继承人似乎都没有“话语权”。遗体捐献、遗产捐赠等公益性遗愿多因缺乏有效监督而难以落实。

通过遗嘱安排,设定继承人(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生活保障安排,将遗产按计划逐期分配,显然能够有效防止继承财产的失控及挥霍。

而覃美金通过系列诉讼将其生活费从每月 7 万港元增加到 12 万港元,亦说明在财富传承中对执行人的授权还应有一定的弹性,给予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财产分配的额度,当然调整的额度既能增加又能减少,并且在受益人等相关权利人的监督下作出调整的决定。

4. 大陆慈善基金会设立已开始放开

早在 2007 年,大陆 87 版《红楼梦》中“林黛玉”的扮演者陈晓旭去世就曾引发慈善基金会管理遗产的热议,甚至曾有媒体报道称因当时法律规定基金会成立需要有主管单位的问题使得有“陈晓旭慈善基金会是空架”的质疑。

社会团体需要主管单位的限制,一度成为民间团体开展公益活动的束缚。域外居民通过设立慈善基金会的形式管理遗产以实现财富传承的模式,在很长一段时间只能成为大陆人士热议的话题但却无法参照适用。如今,这一禁锢已打破。

北京市民政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向媒体发布: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全面实行直接登记,今后这“四类”社会组织的成立,将不再需要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以彻底解决社会组织找业务主管单位难、登记门槛高的问题,为我市社会组织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由此，在大陆通过独立设立慈善基金会来管理遗产实现财富传承的方式已开始放开。

当然，要实现“家业常青”，除了要考虑身后，更要着眼于当下！

作者：卢明生



卢明生：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参与制订了《律师办理婚姻家庭业务操作指引》、《律师办理继承法业务操作指引》、《婚姻法解释（三）律师建议稿》。已出版《中国式婚姻咨询师—帮你轻松渡过离婚难关》、《婚姻家庭律师在线答疑》、《婚姻继承案例胜诉指引》、《中国式婚姻顾问-幸福婚姻的101个法律常识》、《婚姻家庭文书诉状实例》等书籍。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12层/15层 邮编：100007

电话：010 - 58137757 传真：010 - 58137788

邮箱：cfcc@dachenglaw.com